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9月27日下午2时至4时。

地点：执行局调解室

执行员：傅国华

书记员：朱玮

案号：(2021)沪0115执2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(有限合伙)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孔[]

委托代理人：徐[]生，汉族，住

黄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]

执：本案原申请执行人为重庆[]股份有限公司支坪支行。后通过听证程序，变更为上海赤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申请执行人：是的。

蔡[]：无异议。

徐慧敏：我是申请执行人员工，委托书庭后补。

执：被执行人？

蔡[]：我确实没有履行2021年6月16日的和解协议。我的生意没做好，没有能力还款。同意法院拍卖我名下浦东新区莲溪路126弄7号102室房产。

执：起拍价？

申请执行人：去年定的220万元起拍。但今年房价在降，考虑本案综合因素，以200万元起拍为妥。起拍定低一点，可能有利出售。

蔡[]：同意以200万元起拍。

执：房屋居住情况？

蔡■■■：目前该房屋由我母亲任其芳一人居住。其同意配合拍卖，如拍卖成交，在收到法院通知后，配合迁出。我父亲已去世，我是独子。拟拍房屋为我及我母亲唯一住房。故向法院申请我母子两人8年房屋租赁费，按北蔡镇当地租房市场价以每月4000元计，共计384000元。

申请执行人：我方认为安置租金太高。

蔡■■■：我回去与我母亲商议。

执：法院在收到双方当事人及居住人就拍卖安置的费用后达成一致后，双方当事人及居住人到庭形成书面笔录，进入移交拍卖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：同意。

蔡■■■：拍卖安置租金，以我母亲任其芳的表述为准，因为此安置租金主要用于我母亲的租房用。

执：双方何补充？

申请执行人：无。

蔡■■■：无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执

2021

蔡■■■

任其芳